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622,685	610,327
銷售成本		(402,392)	(388,113)
毛利		220,293	222,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088	15,590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9,240	12,117
分銷費用		(51,038)	(49,919)
行政費用		(61,392)	(68,066)
其他費用		(1,169)	(7,935)
融資成本	5	(882)	(1,762)
除稅前溢利	4	128,140	122,239
所得稅支出	6	(21,274)	(33,708)
本年溢利		106,866	88,531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1,974	89,580
非控股權益		(5,108)	(1,049)
		106,866	88,53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22.2仙	港幣17.7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106,866	88,531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被重新分類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56)	(67,506)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17,256)	(67,506)
本年全面收益	89,610	21,025
應佔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89,361	22,115
非控股權益	249	(1,090)
	89,610	21,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298	1,168,608
投資物業		951,568	953,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75	2,894
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待發展物業		32,074	32,409
訂金		33,534	33,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55,549</u>	<u>2,191,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68,721	71,138
應收賬款	9	31,375	33,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4	15,16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股本投資		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8,984	294,377
流動資產總值		<u>319,472</u>	<u>413,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896	8,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138,625	109,726
應欠一董事款項		516	46
應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4,380	4,38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25	24,948
應付稅項		20,825	33,603
流動負債總值		<u>214,267</u>	<u>181,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205</u>	<u>232,2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0,754</u>	<u>2,423,8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0,754	2,423,83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9	1,327
租務按金	13,960	17,519
撥備	4,157	4,661
遞延稅項負債	205,572	203,8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5,198	227,359
資產淨值	2,235,556	2,196,4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53	5,053
儲備	2,261,919	2,223,088
	2,266,972	2,228,141
非控股權益	(31,416)	(31,665)
總權益	2,235,556	2,196,476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股本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1.1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 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評估並充分採納下列與集團相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面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可能於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細分的具體行式項目；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必須匯集作為單一行式項目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作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的應用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水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c)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分別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本集團銷售之電子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01,620	490,619	110,792	110,080	-	-	10,273	9,628	622,685	610,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8	6,397	6,731	638	-	-	478	69	8,037	7,104
									630,722	617,431
分部業績	55,957	63,819	98,674	87,090	(1,776)	(2,332)	(29,766)	(34,824)	123,089	113,753
<i>調整：</i>										
利息收入									5,051	8,486
除稅前溢利									128,140	122,23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233)	(10,888)	(10,025)	(22,879)	-	-	(16)	59	(21,274)	(33,708)
本年溢利									106,866	88,531
分部資產	740,751	782,780	1,796,156	1,567,979	67,885	68,889	70,229	185,873	2,675,021	2,605,521
資產合計									2,675,021	2,605,521
分部負債	79,340	87,584	325,507	283,792	14,246	17,594	20,372	20,075	439,465	409,045
負債合計									439,465	409,0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715	45,240	1,658	737	316	343	57	57	45,746	46,377
資本支出	8,594	3,275	211,785	83,399	-	7	78	66	220,457	86,747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淨值	695	(505)	95	41	-	-	-	-	790	(464)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	-	9,240	12,117	-	-	-	-	9,240	12,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	63	-	89	-	-	-	409	-	561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2	-	-	-	-	-	-	-	11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31	-	31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801	-	-	-	-	-	801
存貨撇銷	305	-	-	-	-	-	-	-	305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越南	600,094	588,211
香港	14,861	14,498
中國內地	7,730	7,618
	622,685	610,327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越南	1,837,460	1,881,249
香港	486,078	269,611
中國內地	31,588	39,853
蒙古	423	864
	2,355,549	2,191,57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水泥產品分部銷售為港幣 122,364,000 元之收入（二零一五年：港幣 114,784,000 元）來自單一位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於本年內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501,620	490,619
租金總收入	110,792	110,080
電子產品銷售	10,273	9,628
	622,685	610,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51	8,486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470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61	-
其他	7,006	7,000
	13,088	15,59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8,217	369,682
折舊	45,746	46,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29	2,450
核數師酬金	2,030	1,97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營運租賃付款項	977	85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6,089	44,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9	614
	46,678	44,806
匯兌淨差額*	43	6,836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14,175	18,431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790	(464)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61)	-
存貨撇銷*	305	-

* 該等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790	1,762
融資租賃利息	92	-
	882	1,762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79	68
其他地區	26,385	27,944
往年撥備不足／（超出）		
香港	53	(126)
其他地區	(9,503)	(175)
遞延稅項	4,260	5,99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1,274	33,708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中期股息 — 港幣4仙（二零一五年：港幣6仙）	20,212	30,318
普通股每股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 港幣6仙 （二零一五年：港幣6仙）	30,318	30,318
	50,530	60,636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297,418計算（二零一五年：505,297,4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0,801	26,587
31至60天	5,701	2,563
61至90天	1,126	949
91至120天	756	277
120天以上	2,991	2,891
	31,375	33,267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付款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015	8,269
31至60天	1,332	473
61至90天	25	2
91至120天	22	1
120天以上	502	237
	5,896	8,982

應付賬款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7至60天還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越南錄得全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只有 6.21%，為過往四年來首次出現經濟放緩的情況。主要因為受農產業及礦業增長下跌所拖累。年內，越南中部及南部，分別出現了歷史性的旱災以及湄公河三角洲河水鹽漬化，均對其農業及漁業造成嚴重打擊。另外，原油出口價格及數量下跌亦對越南二零一六年的經濟增長造成衝擊。

但撇除農產業及礦業的影響，越南於二零一六年的整體經濟表現其實十分理想，其中服務業、零售業、資訊通訊業及房地產業均錄得五年以來最高的增長率。越南於第四季度的經濟增長率更達 6.7%。外來投資氣氛熾熱，全年外國投資達 158 億美元，比去年增長超過 9%。雖然環球經濟不景，但越南仍錄得 1,760 億美元的出口總額，比去年上升 8.6%。更令其對外貿易由二零一五年錄得的 32 億美元赤字，扭轉為二零一六年全年錄得的 26.8 億美元的盈餘。

年內通脹相對穩定，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4.74%。另外，越南貨幣於年內亦相對平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美元兌 22,773 越南盾，與去年底比較貶值約 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622,685,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610,327,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2.0%。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501,62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2.2%；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為 110,792,000 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 0.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111,974,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 89,580,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25.0%。每股基本溢利 22.2 港仙（二零一五年：17.7 港仙）。

水泥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受惠於越南房地產市場興旺及基建發展的帶動，越南全國水泥內部需求與去年比較錄得 6.2% 的增長，至約 6,000 萬噸。但另一方面，面對鄰近國家如中國及泰國等出口水泥的競爭，越南的水泥出口量卻錄得 7.1% 的下跌，至約 1,470 萬噸。由於越南全國水泥供應量，仍然超出包括出口的整體需求量，因此形成二零一六年本地水泥市場的競爭，變得更為激烈。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水泥廠的水泥及熟料銷售量合共為 1,308,000 噸，與去年比較上升約 9.2%。銷售收入折算為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 2.2%。稅後盈利折算為港元為 4,533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14.8%。

面對本地水泥市場競爭加劇，集團水泥廠的策略為擴大其於越南中部市場的佔有率。因此，於年內將水泥的出廠售價普遍調低，水泥銷售數量顯著上升。

生產方面，年內通脹相對穩定，大部分生產成本，與去年比較大致平穩。由於銷售量增加，亦提升了水泥生產量，及致水泥生產效益亦獲得改善，生產成本按每噸計算錄得約 3% 的下降。但另一方面，運輸費用支出增加，成為年內水泥廠盈利減少的最主要因素。

展望二零一七年，集團目標為將水泥及熟料的銷售量提升至 145 萬噸。另外，亦會投資改善水泥生產線部份設備，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益。但另一方面，煤價及人工等成本估計將會有 5 至 10% 的上升。整體而言，預期二零一七年集團水泥廠的盈利，將會保持平穩。

越南地產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外商對越南投資興趣漸趨濃厚，外國新增投資金額比去年增長超過 9% 至 158 億美元。南韓成為越南最大的外來投資國，當中包括三星及 LG 等大型企業的新投資項目。投資法例逐漸完善、勞工成本便宜及多種稅務優惠等均成為吸引外資的其中主要原因。但由於外國投資主要集中製造業及房地產項目，金融及服務行業則相對較受冷落。由於集團旗下西貢貿易中心的潛在租客主要來自金融及服務行業，因此於年內受惠並不顯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為 72%，與二零一五年底的 73% 比較，微降了一個百分點。平均租金率則有所上升，以致整體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上升。

展望二零一七年，從越南政府統計辦公廳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外來投資，增長勢頭強勁，投資者所涉及的投資範圍漸趨廣泛，對寫字樓需求亦漸見殷切。因此估計集團西貢貿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的租務表現，將會有比較樂觀的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胡志明市的公寓式住宅供應十分充裕，超出了市場目前能吸納的能力。集團短期內將不會發展其持有位於胡志明市平新郡可發展作住宅項目的土地。

香港酒店項目及其他投資物業

集團位於香港屯門的酒店項目，基本結構及內部裝修工程已經完成，目前正等待政府批准酒店經營牌照。預計酒店可於今年下半年正式開始營業。

目前香港的酒店業及零售業，處於比較低迷的環境。酒店商場出租及酒店營運初期相信比較慢熱。但管理層有信心當酒店營運上了軌道後，酒店將可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

集團興建酒店的資金，主要來自本身的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考慮到工程費用的資金需求，董事局將維持與去年度相若的末期股息派發。當完成所有工程支出，以及酒店及商場收入趨於穩定後，預期股息將會有所調升。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 6 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息每股港幣 4 仙，令本年度全年的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10 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208,98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77,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45,53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5,000 港元）；當中有 44,025,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8,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1,509,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全部為港幣。總借貸之中約 4.4% 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 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香港的在建工程其可載值約為 714,493,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特別在水泥廠的收入、外幣借貸，及西貢貿易中心的收入部份。於本年度內，越南盾相對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越南盾相對港幣之兌換率約有 1.19% 之貶值。年內本集團的匯兌虧損為 43,000 港元。由於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高昂及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相對港幣利息差距較大，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05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46,67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6,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上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擬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一五年：港幣6仙）及本公司將於以下時期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b)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操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經修訂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或經修訂守則條文 A.4.1、條文 A.4.2 及條文 A.6.7 條除外。

按守則條文 A.4.1 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鄭嬋女士擔任。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此與守則條文 A.4.2 規定有所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與守則條文 A.4.1 及條文 A.4.2 規定的差異是可接受的。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福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離任及由林志權先生接任）外，另外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更多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嬿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